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以及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以不低于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储运”）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赛格储运 100%股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经办以不低于赛格储运净资产评估值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赛格实业转让所持有的赛格储运 100%股权的事宜。

上述事宜详见 201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11 年 11 月 4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赛格储运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90.53 万元。本次赛格储运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人民币 15,990.53 万元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上述事宜详见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赛格储运 100% 股权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自然人康乐、郭玉钧一个受让方，最终由自然人康乐、郭玉钧以人民币 15,990.53 万元受让赛格储运 100% 股权（康乐受让 60% 股权，郭玉钧受让 40% 股权）。

上述自然人康乐系赛格储运董事、总经理，郭玉钧系赛格储运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两位自然人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12 月 22 日转让方及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本公司、赛格实业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康乐、郭玉钧

1. 成交金额：人民币 15,990.53 万元

2. 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支付时间及比例：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已列明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随同标的产权一并转让，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资产评估报告中未列明的转让标的企业债权和债务、或有债权和债务及实物资产按以下原则承担：

乙方为转让标的企业经营者员工，因转让标的企业未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造成上述遗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6. 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或股权转让协议签定日）的期间盈余，经审计确认后由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赛格实业按股权比例享有；如期间出现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 **五、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实业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990.53万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书编号GZ20111230001《产权交易鉴证书》，该《产权交易鉴证书》认为：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赛格储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相关资料。转让后的赛格储运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及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中，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政策，赛格储运员工可获得转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本次经济补偿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16,467元，由本公司全额承担，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按政策规定支付完毕。

根据公开挂牌的股权转让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将与赛格储运所有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新的劳动合同，安置赛格储运员工，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 **六、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最终收益结果：本次交易将增加2011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7,485万元，增加201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5,855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的所得税费用，将增加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8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康乐、郭玉钧四方签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2.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书编号GZ20111230001《产权交易鉴证书》。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